

索引号：	/2023-04842	分类：	中医医疗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12 月 19 日
标题：	关于申报 2024 年中医（民族医）标准化研究项目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中医药发[2023] 89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12 月 21 日

关于申报 2024 年中医（民族医）标准化研究项目的通知

来源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发布日期： 2023-12-21 10:59:39
字号：
[分享](#)

吉中医药发[2023] 89 号

各市（州）中医药管理局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医药管理局，梅河口市中医药管理局，长春中医药大学及附属医院，省中医药科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《中医药法》、《标准化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，满足中医药、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要，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 2024 年中医（民族医）标准化项目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全面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为目标，完善中医（民族医）标准，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范围。

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吉林省地方标准尚未制定的中医医疗服务质量、特色诊疗技术、护理技术等领域的标准化研究项目；民族医建议申报基础类标准，如本民族诊疗方式方法、诊断名称、术语定义、疾病证候名称、代码等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。

1. 申报项目要求

（1）课题研究应紧紧围绕申报方向以调查研究为基础，充分了解课题相关内容、发展现状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运用科学的理论，借鉴省内外经验，提出具

有吉林省特色的、能够达成全省共识的中医（民族医）医疗服务质量、特色诊疗技术、护理技术等领域的标准化研究项目予以整理总结，为研制我省地方标准发挥孵化作用。

（2）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，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。

2. 申报单位要求

（1）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、综合医院、民族医院等均可申报。

（2）申报的课题应联合两家以上不同级别的县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，参与单位的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到课题各项工作中。

（3）课题负责人应对联合单位的课题组成员做好指导和培训工作。

3. 申报人要求

（1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。

三、立项流程

（一）初步审查。省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申请材料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工作基础、起草团队组成等方面进行审查，确定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。

（二）立项审查。我局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，以会议或通信等方式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是否立项的意见，数量 20 项，资助经费 1 万元/项，周期为 12 个月，从下达《任务书》时间计算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。项目申报书应填写完整、详实。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（均为原件），由项目负责人签字、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，报送主管单位审批后，由市州中医药管理局统一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。

（二）项目草案。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项目草案，项目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及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。

（三）报送时限。材料报送省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截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王泽玉

邮寄地址：吉林省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长春中医药大学）长春市净月区博硕路 1035 号

联系电话：0431-81620586

邮 箱：zeyu781022@163.com

省中医药管理局联系人：寇晓伟

联系方式：0431-80782660

附 件：

1. [关于申报 2024 年中（民族）医标准化研究项目的通知.doc](#)
2. [《中（民族）医标准化项目草案模版》.wps](#)
3. [中医标准化项目汇总表.wps](#)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